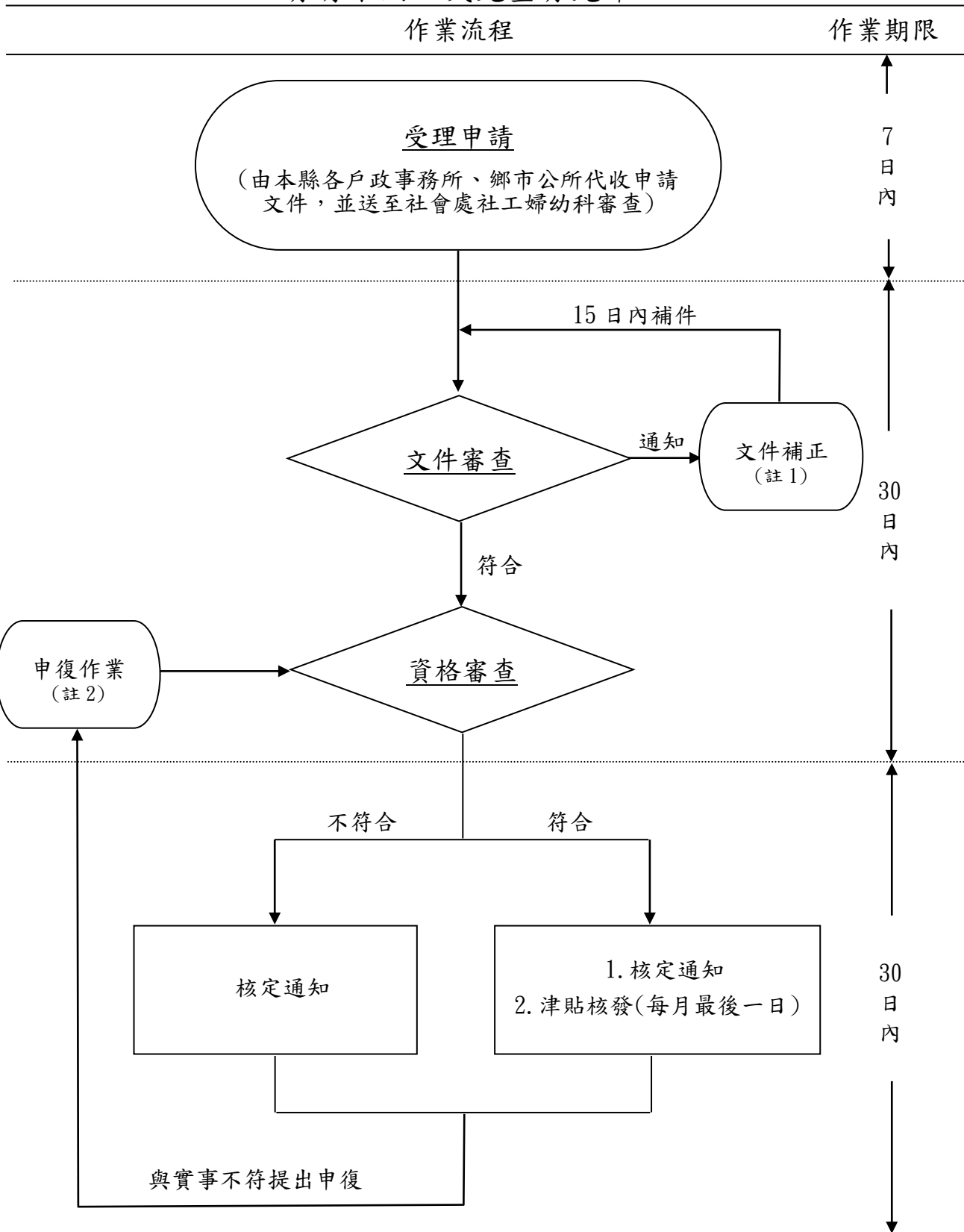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


(註1)文件補正：申請人接獲電話通知，於14個工作天內補齊(正)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退回該申請案。
(註2)申復作業：申請人收到核定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與事實相符之佐證文件逕向核定機關申請申復。
※本津貼依「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